关于《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管理，规范抽样检验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徐州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食品抽检的计划、抽样、检验与结果报送、复检和异议、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法律责任等都有严格规定。为了保证食品抽样检验程序合法、科学、公正、统一的执行，加强全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范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行为，确保食品抽检工作质量，拟制定承检机构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二部分主要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的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主要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从日常工作质量和业务能力两个方面的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作出规定。

同时附有日常工作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盲样考核检查记录表、结果报告单、现场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确认单、报告考核表等，明确了具体要求。